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师纪发〔2014〕3号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  
学生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山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山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制度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监察室

2014年12月10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健全监督制度，拓宽监督渠道，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在学校纪委领导下，围绕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开展工作，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第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的聘用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政治思想素质好，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三）学有余力，热心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事业，有参政议政能力。

（四）能积极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的选聘程序。

根据各学院专业、学生分布及监督员需求情况，由学校纪委提出推荐单位和人数要求；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聘用条件推荐人选；学校纪委审查后颁发聘书。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聘期为2年。

**第四条** 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的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以及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掌握精神，积极宣传，抓好落实。

（二）坚持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采集廉政信息。若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有不廉洁行为或“吃、拿、卡、要”等现象，可随时向学校纪委或监察室报告。

（三）了解和反映学生对学校一些重大改革措施和重大事项的意见和要求，并对这些工作进行监督。

（四）收集、了解学生对学校廉政建设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及时收集、报告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典型事例和好人好事。

（六）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受所在院（所）的邀请，列席院（所）党政会议中与学生结合紧密的议题、参加院（所）党政班子述职述廉会议，参加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密切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问题。了解反映和转递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的办理情况；参与学校纪委、监察室对部分信访线索的研判、核查。

（八）遵守工作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对师生检举、揭发和反映的问题，要给予保密，不得任意扩散。

#### **第五条 对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的管理。**

（一）学校纪委不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会议，听取情况和意见，分析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文件和规定。

(二) 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每年应向学校纪委汇报一次工作。

(三) 监督员任期届满，经考核，仍符合条件者，可以续聘；对不称职者，予以解聘。

**第六条** 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违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监督员因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检举揭发某件事而避免学校重大损失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印发

---